

# 校首南洋，崇實興國

## 院藏南洋公學及首任總理何嗣焜史料

■ 周維強

南洋公學是中國近代高等教育的先鋒，也是今日國立交通大學的前身。光緒二十二年（1896），它創辦於上海，創辦者是清季興辦實業的名臣盛宣懷。今年適逢交通大學在臺建校六十週年，在院藏清代檔案中，特檢出有關於南洋公學籌備、總理何嗣焜、沈曾植、汪鳳藻、總提調伍光建、譯書活動等人物史實文獻若干，並耙梳校史，以為紀念。（圖1）

### 創始人盛宣懷

盛宣懷（1844-1916），字杏蓀，江蘇省常州府武進縣人，秀才出身。他力主路礦、電線和航船為立國之要，受直隸總督李鴻章（1823-1901）的重用。又以創立學堂、譯館和銀行，被晚清維新派詩人陳三立（1853-1937）稱為「一代之才臣」。<sup>1</sup>他由登萊青道，調津海關道，屢遷至工部、郵傳部侍郎，擢郵傳部尚書，及充會辦商務大臣，商稅事務大臣，加太子少保銜，直至郵傳部大臣。晚清名臣陳夔龍（1857-1948）曾稱他「而航業、電政、鐵路修務諸端，紛然並起矣。然疑撼交乘，財力並殫，忍尤叢垢，劇心嘔血，垂三、四十年，僅僅有此成績於國中者，厥惟武進故郵傳大臣盛公之功」，故他可以說是晚清推動實業興國的代表人物。<sup>2</sup>

### 天津學堂、達成館與南洋公學

光緒二十一年（1895），盛宣懷時任津海關道，他籌款設立天津學堂，招選生徒，延請華洋教席，教導天算、輿地、格致、製造、汽機、

化礦等學術，經直隸總督王文韶（1830-1908）奏請開辦。次年春，盛宣懷又在上海捐購基地，照天津學堂的學制稍加修訂，由兩江總督劉坤一（1830-1902）籌款議建南洋公學。<sup>3</sup>九月，因刑部侍郎李端棻（1833-1907）上奏推廣學校，盛宣懷遂向朝廷奏〈條陳自強大計〉時，提出設立學堂的構想：

竊謂各府州縣驟難噉設學堂，宜令各省先設省學堂一所，教以天算、輿地、格致、製造、汽機、礦冶諸學，而以法律、政治、商稅為要；先設武備學堂一所，教以築壘測地、槍礮製造、彈丸發送、隊伍分合、馬騎控御諸學，而以兵律戎機、有勇知方為要。在下之趨向，全視在上之用舍。同文館、廣方言館出洋學生糜費不少，而得人不多。……今不能盡改科舉之制，似宜專設一科，裁天下之廣額，為新學之進階，明定功令，使文武學堂卒業生皆有出身之正途，齊仕進於科第，則聞風興起，學校如林，人

才自不可勝用。應請特簡通知時務、學  
行俱懋之大臣專司學政，會同禮、兵二  
部提挈綱領，一新海內之觀聽，有志之  
士不自奮於有用之學者，未之有也。<sup>4</sup>

可知盛宣懷最初的興學目的，是爲了培養人才，  
部份取代科舉取士，使其爲國家所用，其願景  
是在各省設立省學堂一所和武學堂一所。

盛宣懷在此摺後摺片陳述了興學的規劃，  
他認爲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在於「藩士翹楚，  
厚其資裝，就學外國」，因此應在北京和上海  
各設立一所官員（成材之士）在職進修的達成  
館，「京官取翰林編檢、六部司員；外官取候  
補候選；州縣以上，道府以下，令京官四品以上，  
外官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出具切實考語保送，  
特簡專司學政大臣考取分發」，學制爲三年，  
每館學員三、四十名，「專學英、法語言文字，  
專課法律、公法、政治、通商之學」，將畢業  
生作爲出使大臣的隨員。至外國後，至外國大  
學進修，三年後歸國，可「內而總署章京，外  
而各口關道使署參贊」，在資望逐步累進中，  
即可備選爲出使大臣或總署大臣。他認爲上海  
達成館應設在南洋公學內。<sup>5</sup>

在南洋公學內設立達成館的建議，雖然在  
十二月經王大臣會議後，決定改由戶部撥解經  
費，但遲遲未有下文。盛宣懷遂奏請將原爲達  
成館所募經費，交由南洋公學運用，以早日完  
成南洋公學的籌建工作。<sup>6</sup>而南洋公學繼承了原  
來達成館的設計精神，在二十三年（1897）二  
月，考選了「成材之士」四十名，聘請華洋教  
習，成立了師範院。學習中西學術，以「明體  
達用，勤學善誨」爲指歸。並模仿日本師範  
學校附屬小學校，「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  
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  
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諸  
生且學且誨，



圖1 國立交通大學 作者攝於2018年3月

頗得知行並進之益。外院生亦多穎異之姿，  
能志於學。」二十四年（1898），成立須各修  
業四年的中院和上院，成爲修業八年才能畢  
業的學校。<sup>7</sup>（表一）

除此之外，因總理衙門和禮部奏定經濟  
特科歲舉之制，盛宣懷爲「俾天下新設學  
堂、書院所教有用之學，皆得學成而各盡  
其用」，特師法法蘭西國政學堂（即巴黎  
自由政治學堂（L'É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今巴黎政治大學）設「出  
使、政治、理財、理藩四門，而四門之中，  
皆可兼學商務、經世大端，博通兼綜」  
的精神，來設立南洋公學。<sup>8</sup>

南洋公學的師範院學生，其實大多爲貢  
生和廩增附生最多。貢生是指秀才考試中  
成績優異，可入京師國子監讀書者。所謂  
廩增附生是，是生員中的三類：廩膳生  
員（廩生）、增廣生員（增生）和附學生  
員（附生）。這些生員經歲、科兩試一等  
前列者，方能取得廩名義。名額因州、縣  
大小而異，每年發廩銀四兩。所以南洋公  
學的師範生，大多是秀才出身。而中上院  
的學生，也有來自「名列膠庠之士」的讀  
書人。<sup>9</sup>因此，南洋公學錄取的學生的程  
度確實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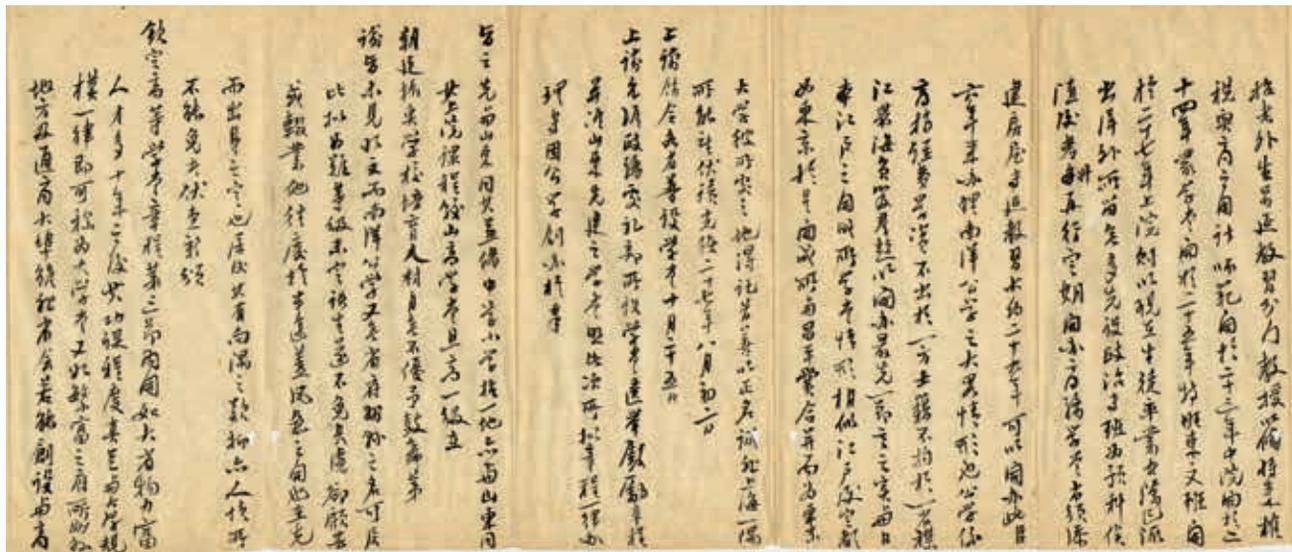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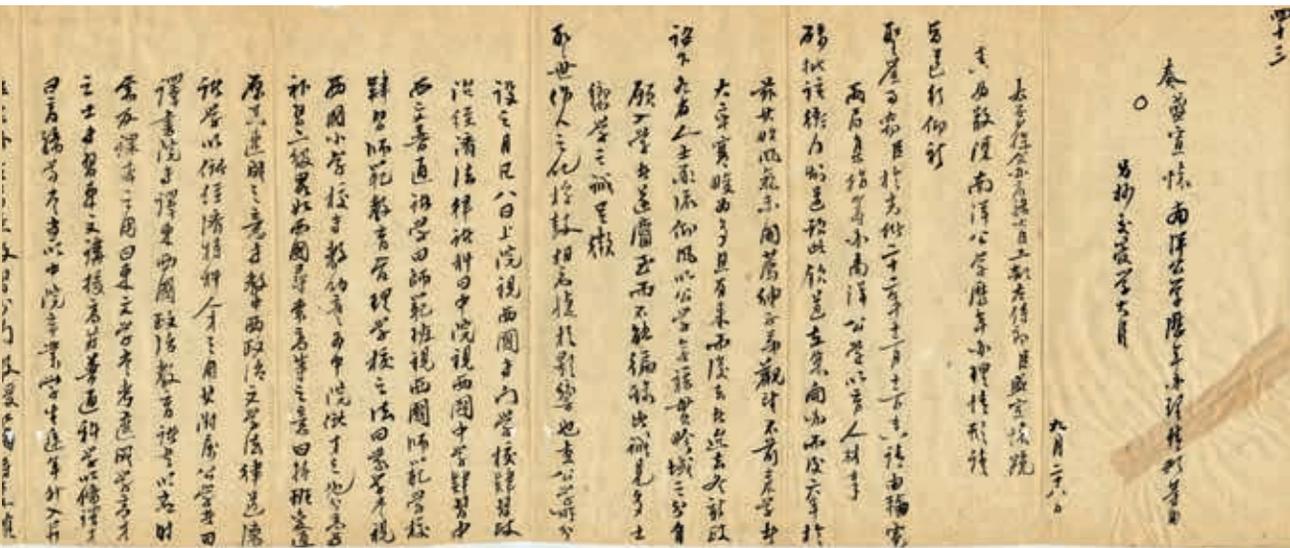
圖2 清 太子少保會辦商務大臣工部左侍郎盛宣懷〈為南洋公學辦理及選舉章程事〉 《軍機處檔奏摺錄副》 光緒28年9月17日 16扣  
局部 縱20.7，橫10公分 故機15106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表一 南洋公學編制表

作者製表

組織	師資人員	學生數量	學生分級
南洋公學	總理一員 華總教習一員 洋總教習一員 管圖書館兼備教習二名 醫生一名		
上院（頭等學堂）	專門洋教習四名 華人洋文教習四名 漢教習四名 稽察教習二名 司事二名 齋夫雜役十六名	四班 一二〇名	上院生四年給予卒業文憑
中院（二等學堂）	華人洋文教習四名 洋文幫教習四名 漢教習四名 幫漢教習四名 稽察教習二名 司事二名 齋夫雜役十六名	四班 一二〇名	第一班遞升上院第四班
師範院（師範學堂）	洋教習二名 華人西文西學教習二名	四〇名	
外院（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院）	漢教習二名 司事四名 齋夫雜役二十名	四班 一二〇名	第一班遞升中院第四班

\*（清）盛宣懷，〈南洋公學章程〉，光緒24年4月，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2，〈奏疏〉2，頁23a-26b。



### 南洋公學的擴張與困境

光緒二十八年（1902）九月十七日，盛宣懷奏報〈為南洋公學辦理及選舉章程事〉，向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奏陳籌備概況。<sup>10</sup>（圖2）南洋公學在其積極規劃下，二十三年，開設師範，二十四年開設中院。二十五年（1899）開設蒙學堂，二十七年（1901）開設特班和東文（日文）班。上院則先設政治專班為預科，再定期開辦。商務學堂則預定於二十九年（1903）開辦。此時南洋公學經過六年籌備，已然綱舉目張。

盛宣懷主動奏報籌備概況，實與朝廷制訂新制選舉章程有關。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朝廷頒佈上諭：「各省設立學堂，所有慎延師長，妥定教規，及學生卒業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著政務處咨行各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覆核具奏。」不過卻只有署理山東巡撫袁世凱（1859-1916），在九月二十四日遵旨將設學堂酌擬教規謹將試辦章程繕單呈覽。<sup>11</sup>袁世凱所擬〈山東省城試辦大學堂暫行章程〉，共分為辦法、條規、課程和經費四個部分，<sup>12</sup>內容十分完備詳盡。

光緒皇帝命將袁世凱所奏章程通行各省仿

照舉辦。而劉坤一和張之洞（1837-1909）也奏請「將學堂各生分別鼓勵，明降諭旨」。光緒皇帝命政務處「妥議具奏」，同時令「政務處會同禮部，將選舉鼓勵章程速行妥議具奏」。政務處大臣奕劻（1838-1917）奏稱：

擬請俟專齋畢業後，即由該督撫、學政嚴加考試拔尤，擬取等第，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候旨欽定，作為舉人貢生。其取定之舉人仍俟積有成數，由京師大學堂嚴加考試拔尤，擬取等第，咨送禮部，奏請特派大臣考試，候旨欽定，作為進士，聽候殿試錄用。其餘未盡事宜，應俟各省學堂奏明開辦後，隨時酌定，請旨遵行，以期仰副朝廷勸學育才，實事求是之至意。<sup>13</sup>

不料奕劻這一將學校與科舉接軌的政策，帶給了籌備較早，且規章制度不同的南洋公學困境。（圖3）

盛宣懷在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奏報中指出，南洋公學上院所設課程較山東學堂高，但在等級上卻難以比擬，為此憂心影響南洋公學未來的生源。他希望南洋公學能夠依照新頒《欽定高等學堂章程》和《學堂選舉章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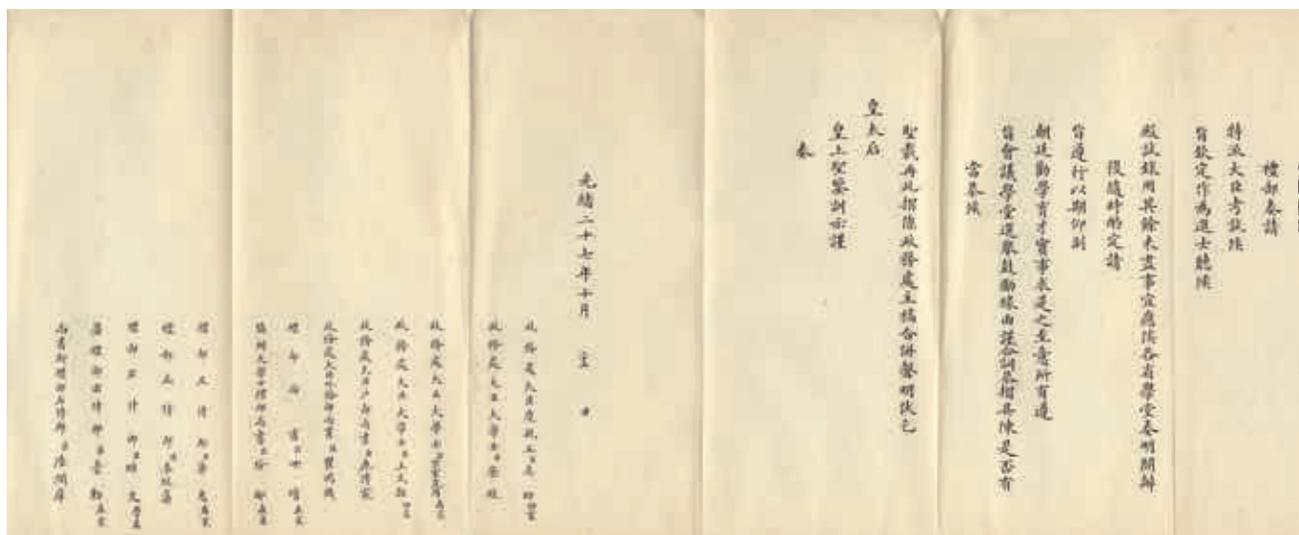


圖3 清 政務處大臣奕劻〈奏報遵議學堂選舉鼓勵章程一案情形〉《軍機處檔摺件》 光緒27年10月25日 14扣 局部 縱21.7，橫9.5公分 故機14591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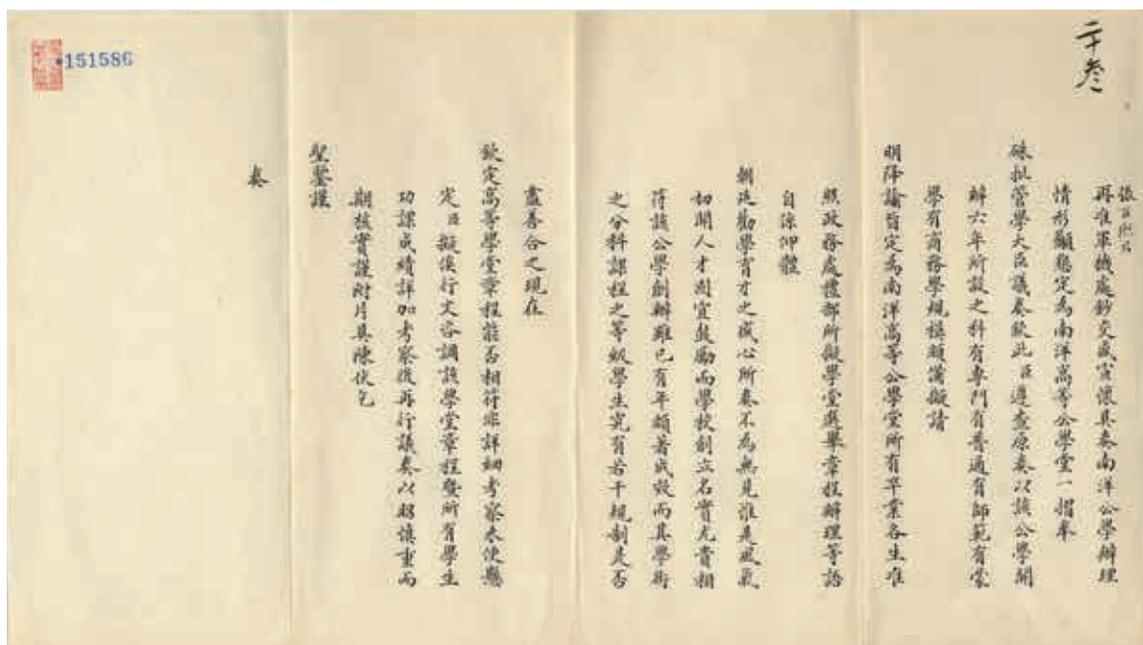


圖4 清 張百熙〈奏為南洋公學開辦六年請明降諭旨定為南洋高等公學堂所有卒業各生准照政務處禮部所擬學堂選舉章程辦理等由〉《摺片》《軍機處檔摺件》 光緒 4扣 縱21.5，橫9.6公分 故機15238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將南洋公學明定為「南洋高等公學堂」，所有畢業生由他與南洋大臣、江蘇學臣等會同考校，諮送京師大學堂，以確保學生的晉身之階。奏報上呈後，硃批交管學大臣議奏。

當時的管學大臣是張百熙（1847-1907），

字詒孫，湖南長沙人。同治十三年（1874）進士。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任管學部大臣，受命妥定京師大學堂學堂章程。二十八年正月，奏陳籌辦大概情形。他是晚清學部和成立京師大學堂的重要推手。出於謹慎，他在摺片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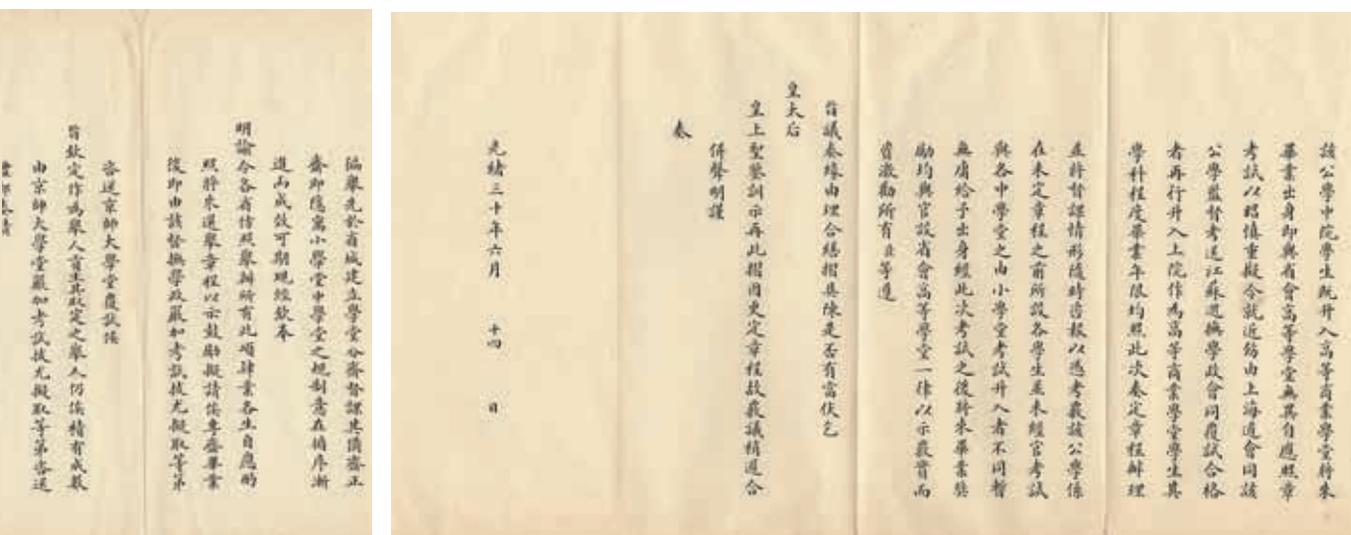


圖5 清 孫家鼐、張百熙、榮慶 《奏覆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奏南洋公學開辦高等商務學堂事》 光緒30年6月14日 10折局部 縱21.3，橫9.5公分 故機16216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張，需要詳細考察南洋公學的學堂章程和所有學生功課成績，才能核實其是否與《欽定高等學堂章程》規定相符。<sup>14</sup>（圖4）

經歷數月之後，張百熙考察了南洋公學業務，遂與學務大臣孫家鼐（1827-1909）和刑部尚書管大學堂事榮慶，聯名合奏解決學制問題。聯名排行第一的是孫家鼐，字燮臣，安徽壽州人。咸豐九年（1859）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歷侍讀，入直上書房。二十九年十一月，充學務大臣。而位列第三的是榮慶（1859-1916），字實夫，鄂卓爾氏，蒙古正黃旗人。光緒九年（1883）會試中式，十二年（1886），成進士。二十八年，授刑部尚書，管大學堂事，並協助張百熙修飾立憲後的學制，以學堂制取代原有的科舉制度。

三位重臣的總結意見為：

該公學中院學生既升入高等商業學堂，將來畢業出身即與省會高等學堂無異，自應照章考試，以昭慎重。擬令就近飭由上海道會同該公學監督考送，江蘇巡撫、學政會同覆試，合格者再行升入上

院，作為高等商業學堂學生。其學科程度，畢業年限均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並將督課情形隨時咨報，以憑考覈。<sup>15</sup>

因此，南洋公學中院學生將參加由上海道會同南洋公學監督考試，並由江蘇巡撫、學政會同覆試後，合格者才得升入上院。使南洋公學高等學堂畢業生將等同於省會高等學堂畢業生。至此，南洋公學順利的成為君主立憲新學制中的重要人才培育基地。（圖5）

### 首任總理何嗣焜名留青史

南洋公學首任總理是何嗣焜（1843-1901），文獻中關於他的描述並不多，但本院所藏張樹聲保薦他的奏報，可以觀察到長官張樹聲對他的評價。張樹聲（1824-1884），字振軒，安徽合肥人，廩生出身。因咸豐三年（1853）太平軍進入安徽北部，他招團練抵抗，在太湖、官亭等地擊敗敵軍，並協防合肥。同治十二年（1873），任江蘇巡撫，他尋訪得知江蘇武進縣生員何嗣焜是「學有本原，洞達時務」之人，故邀其為幕客。經過共事，張樹聲發覺何嗣焜



圖8 清 光緒 《禮部知照何嗣焜宣付史館咨文》 《何嗣焜傳包》 故傳01107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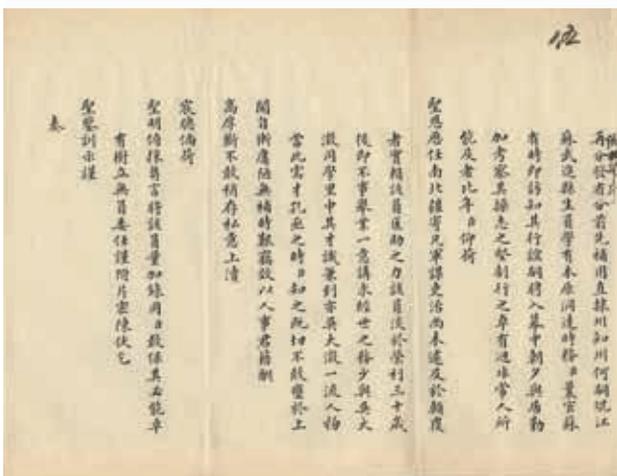


圖6 清 張樹聲 《奏為保薦直隸知州何嗣焜等情形》（摺片） 光緒 3扣 縱22，橫10公分 故機12535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知縣。八年（1882），在天津由張樹聲和李鴻章奏保，以直隸州補用。十年（1884），張樹聲上疏論薦，稱「服官南北，一切吏治、軍謀、理財、柔遠諸大政，幸而不致隕越者，實何嗣焜之力居多也。」十二年，劉銘傳（1836-1896）奏調奉旨迅速赴臺，以事未行。十三年（1887），黃河在鄭州決口，河南巡撫倪文蔚（1823-1890）奏調何嗣焜赴工差遣，鄭州工賑事竣，決河合龍。十五年（1889），倪文蔚奏保以知府補用，加三品銜。隨後他退居武進西鄉耕作退隱。

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開始籌辦南洋公學，經過充分考慮，覺得「非該員不足當此選」，遂親自前往延請，他要何嗣焜「以時局艱危，不當徒為潔身之士」，終於說服其出任南洋公學總理。盛宣懷向朝廷奏報時稱：「查有奏調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何嗣焜，學術精湛，不求聞達。臣與縱論西學為用，必以中學為體，考核程功次序，極為精邃，志氣尤堅卓，不致始勤終惰。當經派委該員總理南洋公開事務。」<sup>16</sup>對他評價甚高。何嗣焜就任總理以後，建立了寬大的公學校舍和嚴謹的經費管理制度，陸續開辦師範院，次立外院、中院、上院等。南洋公學的教育對於中國和西方的學術都很重視。中國學術的部分，師法宋儒經義治事，以《六經》為體，以歷代政書，如《通典》、《通

「操志之堅，制行之卓，有迥非常人所能及者」，對於他在軍務和政務上的協助甚為重要。張樹聲認為，何嗣焜是淡於榮利之人，三十歲即放棄科舉考試，決心講求經世之學，其才識與吳大澂相當，以密摺建議朝廷錄用。張樹聲先後保舉過何嗣焜出任知縣、直隸州知州，長期的合作，證明了何嗣焜的學識和行政能力十分優異。（圖6）

何嗣焜，江蘇武進縣人諸生，與盛宣懷同鄉。同治初年，跟隨淮軍，在蘇州和常州間作戰，江蘇巡撫張樹聲延致幕中，前後十餘年。後由大學士李鴻章敘勞，保訓導教諭。光緒初年，參與平定廣西叛逃總兵李揚才，由張樹聲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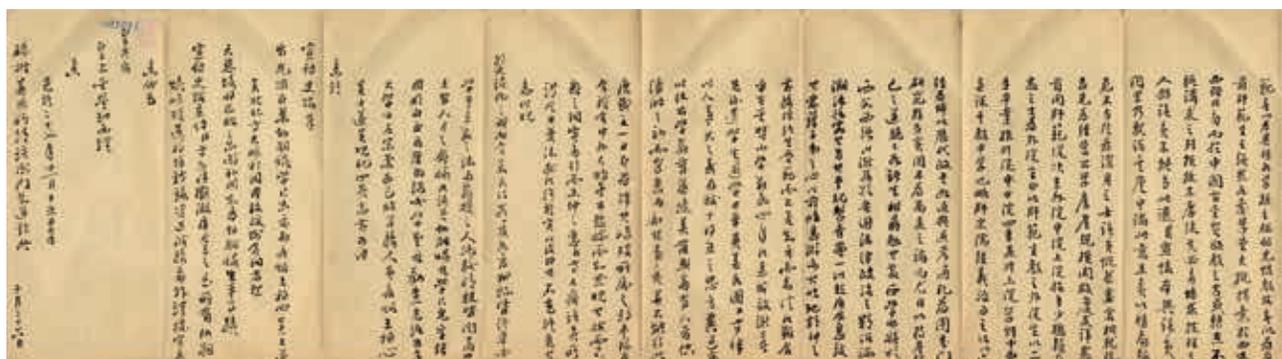


圖7 清 南洋通商大臣太子少保兩江總督臣劉坤一、會辦商務大臣頭品頂戴宗人府丞臣盛宣懷  
光緒27年10月26日 17扣 局部 縱21.6, 橫9.8公分 故機14627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考》、《通禮》為用，分門研究。而西方學術，則始於西文、西語，以漸及於各國法律、政治。開辦四年後，成效漸著，先後遣送學生游學日本、英、美各國。（圖7）

光緒二十七年（1901）正月十二日，南洋公學總理何嗣焜因病去世。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時任兩江總督臣劉坤一和商務大臣盛宣懷聯名上奏，認為何嗣焜「學行允孚，體用明白，正可舉為總辦學堂者勸」，是興辦新式教育的典型，請求將其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在此摺中，劉坤一和盛宣懷分別回顧了何嗣焜任官的重要經歷和生平學行，建請朝廷將何嗣焜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此請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十一月十五日獲得了朝廷的同意。

在朝廷同意後，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內閣將抄錄的奏摺內容和硃批送交禮部，二十八年二月，由禮部員外郎以咨文知照國史館，由國史館辦理立傳。在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史館檔」傳包中，尚保留著此份咨文。（圖8）在禮部咨文前貼有國史館簽條，除書有奏摺錄副的事由外，尚有國史館二位漢提調簽收，時間在二月十九日。咨文的主體是奏摺錄副，其後有禮部接辦此文的公文書，內容說明錄副來由及硃批內容，紙張接合處及咨文末蓋有禮部滿漢合璧之藍色騎縫章。

「循吏」一詞出於《史記·太史公自序》：「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作循吏列傳第五十九。」故原係形容



圖9 清 光緒〈循吏何嗣焜傳〉《何嗣焜傳包》局部 故傳01107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奉法循理的官吏。後世逐漸引伸發展而為良吏的代稱。何嗣焜忠於職守，沒有惡績，且終於任上，自然在傳統的正史體例，符合循吏列傳的精神。在院藏「史館檔」《何嗣焜傳包》中，共有四個版本的〈循吏何嗣焜傳〉。本件是其中之一，從內容可見，史官大量參酌了劉坤一和盛宣懷聯名奏請將何嗣焜事蹟宣付史館的奏摺。<sup>17</sup>（圖9）

### 續任總理和總提調

光緒二十七年，何嗣焜去世之後，盛宣懷有感於校務和擴充翻譯書籍的需要，仍不斷為南洋公學尋覓人才，他特別延請了沈曾植和費念慈二人。<sup>18</sup>

沈曾植（1850-1922），字子培，浙江嘉興人。光緒六年（1880）進士。用刑部主事，遷員外郎，擢郎中。在刑部任職十八年，除對古今律令書有鑽研外，亦專治遼金元三史。由其擔任總理，對於重視經濟和法政等實學的李鴻章很有助益，後來他也成為南洋公學第四任總理，並在晚清的政治外交軍事活動中十分活躍。費念慈（1855-1905），字紀懷、岐懷，號西蠡。

江蘇省常州府武進縣人，光緒十五年進士，二甲六名。費念慈是盛宣懷的表弟，出身翰林，學術精湛，可惜的是光緒三十一年（1905）就去世了。（圖10）

盛宣懷為南洋公學尋覓人才不遺餘力，且知人善任。外務部欲調沈曾植回京當差，他即延請「學術閎正，兼貫中西」的翰林院編修汪鳳藻（1851-1918）續任南洋公學總理。汪鳳藻，字雲章，號芝房，江蘇蘇州元和人。汪鳳藻早年就讀於京師同文館，光緒九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十二年四月，散館，授翰林院編修。後歷任清廷駐俄使館二等參贊。十八年（1892）出任出使日本欽差大臣。二十年（1894），因中日戰爭開戰，奉旨返國。二十八年，盛宣懷即任命其為南洋公學總理，同年因墨水瓶事件辭職。

又公學有總提調一員，負責督率生徒、稽察課程，他也延請候選知府伍光建（1867-1943）出任。伍光建，原名光鑿，號昭辰，筆名君朔，廣東新會人。光緒七年（1881），入北洋水師學堂第一屆駕駛科，十年畢業。十二年被派赴英國格林威治皇家海軍學院深造，一年後轉入倫敦大學學習數學、物理、化學。在英國留學期間，他以課餘時間研讀英國文學及歷史。十八年，學成歸國，任北洋水師學堂教習。二十四年，伍光建開始撰稿介紹西方的科學文化，並以「君朔」為筆名發表了許多白話翻譯作品，是中國近代白話翻譯的開始。其中法國大仲馬（Alexandre Dumas, 1802-1870）的《俠隱記》、《續俠隱記》譯文受到熱烈歡迎。三十一年，伍光建任出洋考察政治大臣頭等參贊，隨載澤（1868-1929）等五大臣到歐美考察憲政。三十二年（1906），歸國後在學部和軍部任職。（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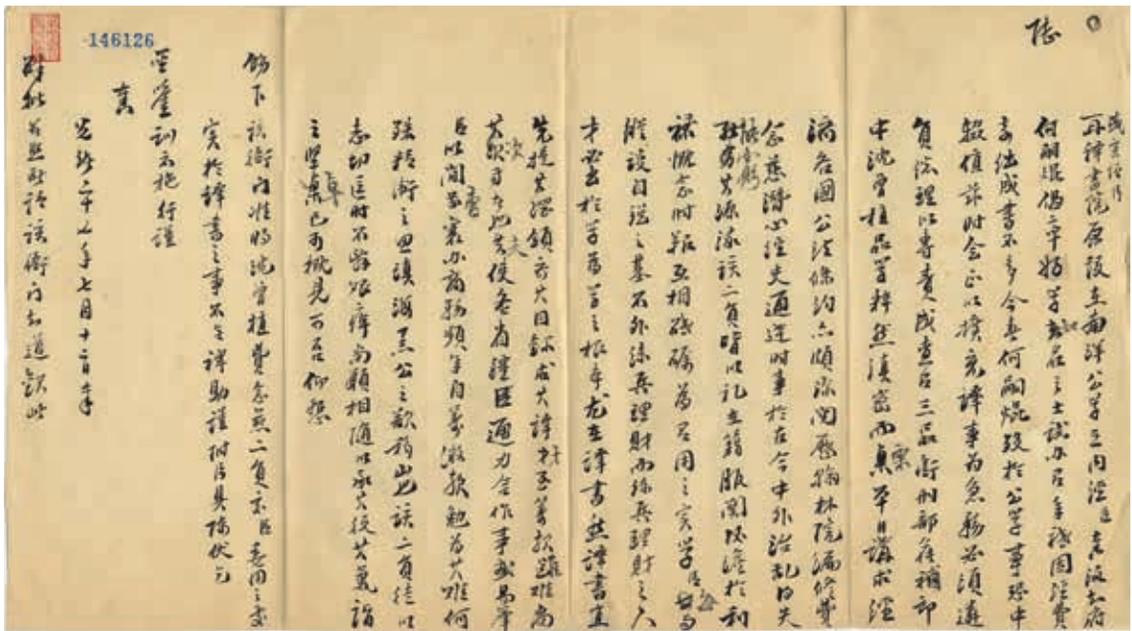


圖10 清 盛宣懷 (奏請將三品銜刑部候補郎中沈曾植 (第四任總理) 費念慈等員調至南洋公學委用) (摺片) 光緒 4扣 縱21.5, 橫10公分 故機14691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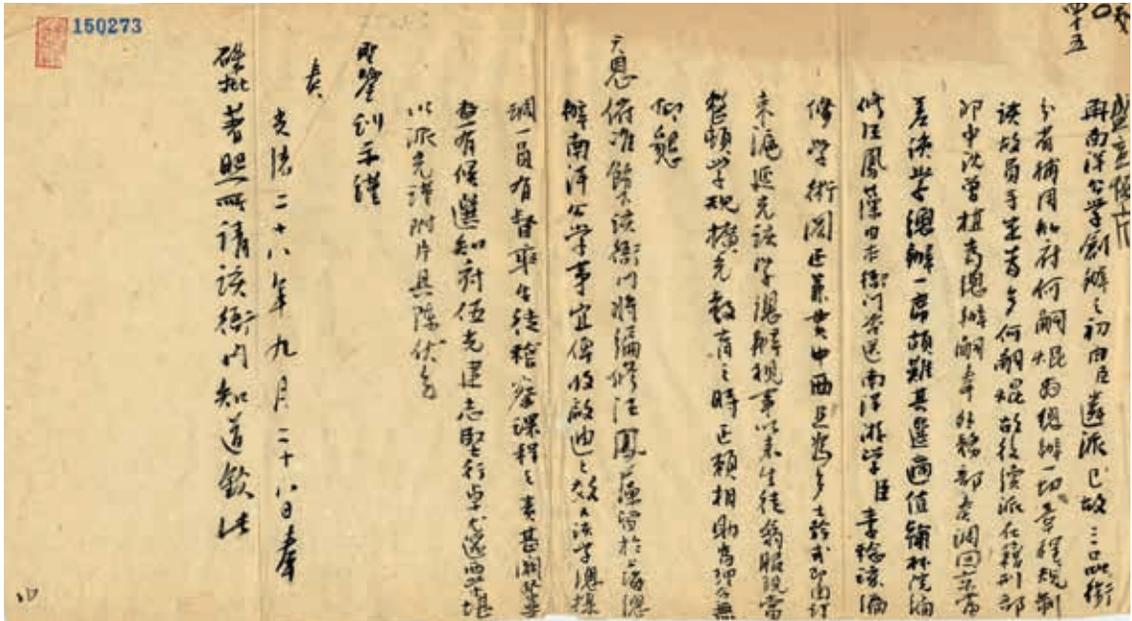


圖11 清 盛宣懷 (奏請將編修汪鳳藻 (第五任總理) 留於上海總辦南洋公學) (摺片) 光緒 4扣 縱20.7, 橫10公分 故機15106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譯書活動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盛宣懷奏請在南洋公學中設立譯書院，開始翻譯東西學政名著。在盛宣懷和何嗣焜的領導下，先期完成了一部份的軍事、理財、商務、學校等專業領域書籍的翻譯，滿足求知大眾和清廷新設政務處的需求。

盛宣懷十分關注南洋公學的譯書活動：

日本維新之後，以繙譯西書為汲汲，今其國人於泰西各種學問皆貫串有得，頗得力於譯出和文之書。中國三十年來如京都同文館、上海製造局等處所譯西書，不過千百中之十一，大抵算工藝諸學居多，而政治之書最少，且西學以新理新法為貴，舊時譯述半為陳編，將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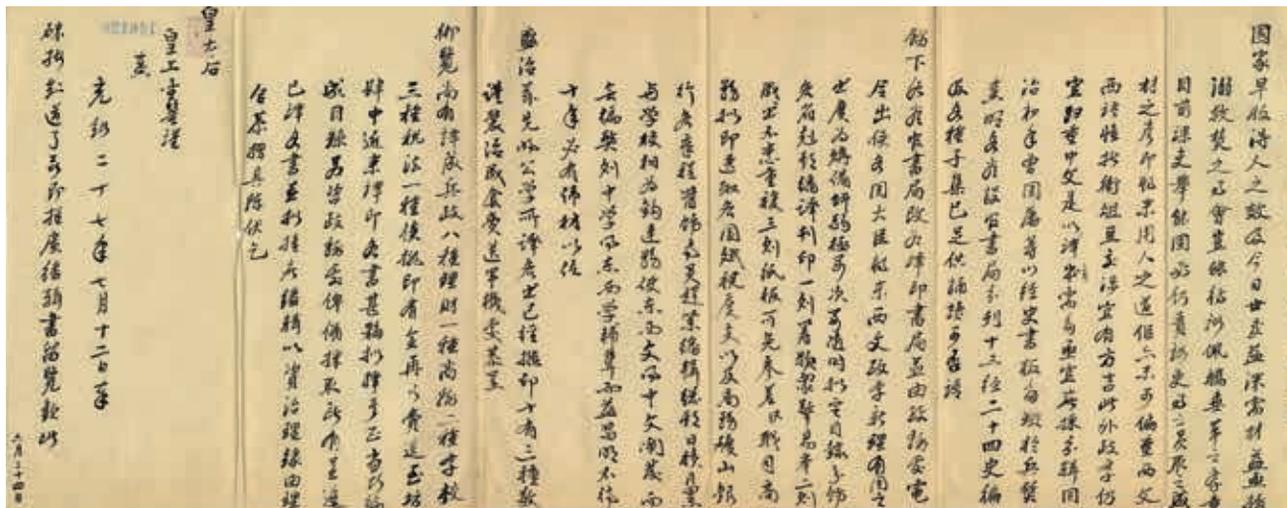


圖12 清 會辦商務大臣頭品頂戴宗人府府丞盛宣懷 《奏呈南洋公學新譯名書》 光緒27年6月24日 11扣 縱21.5，橫10公分 故機14691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名成才者皆得究極知新之學，不數年而大收其用，非如日本之汲汲於譯書，其道無由矣。現就南洋公學內設立譯書院一所，廣購日本及西國新出之書，延訂東西博通之士，擇要繙譯，令師範院諸生之學識優長者筆述之，他日中上兩院雋才亦可日分晷刻，輪遞從事，以當學堂繙譯之課，獲益尤多，譯成之書，次第付刻，倘出書日多，即送蘇浙各書局，分任刊印，以廣流傳，所需譯書院經費即在公學捐款內通融撥用，並歸總理公學之員，一手經理，以專責成。<sup>19</sup>

盛宣懷雖然重視繙譯外國著作，但並非單向傾斜，他更重視的是國學基礎，他認為「西學西政，孰同孰異，皆當與中國本有之文學政事揣摩貫通，方能得其要領，而不為所囿。」而若先通西文西學，要十數年後才能培養出人才，無法滿足國家的需求。盛宣懷甚至指出，認為外國文字較本國文字重要，則「專固不通，非知政理者矣。」他以埃及為例，說明埃及學校皆以西語教導西學，國家反而衰落。而日本則先在學校大量將西方書籍翻譯為日文，使社會各階層都可以選擇需要的西學，因而崛起而為

強權。因此，應該大量翻譯西方著作。

他又希望朝廷將各省官書局改為譯印書局，並由政務處電令出使各國大臣，廣為購備日文和西方文字所撰寫的政學新理專書，擬定其重要性，並編目錄，分交各省剋期繙譯刊印。如此則經費較為充足，譯書不重複，印刷品質亦穩定。他亦開始選取各國賦稅、度支，以及商務、礦山、銀行章程，加緊繙輯，並配合學校，使得中國學術能獲得日本和西方學術的協助下，日益昌明，十年內即可培養出優秀的治國人才。

盛宣懷熱中於翻譯外國著作的事業，他隨奏摺將南洋公學所譯且已排印的書籍十三種進呈御覽。並奏報已譯完兵政八種，理財一種，商務二種，學校三種，稅法一種，等待印刷中。這些新譯書籍並將編造目錄，咨送政務處參考。（圖12）

譯書事業的發展既經確立，尋選重要西文書籍，並覓得優良譯者甚為重要。留學英國的嚴復（1854-1921）為南洋公學翻譯了《原富》，南洋公學總提調伍光建翻譯了《約源》，兩者都是譯書中的翹楚。然而，盛宣懷卻沒有足夠的譯書人才。因此，他認為選擇從已被譯成日文的西書中翻譯，較為便利。此時，日本長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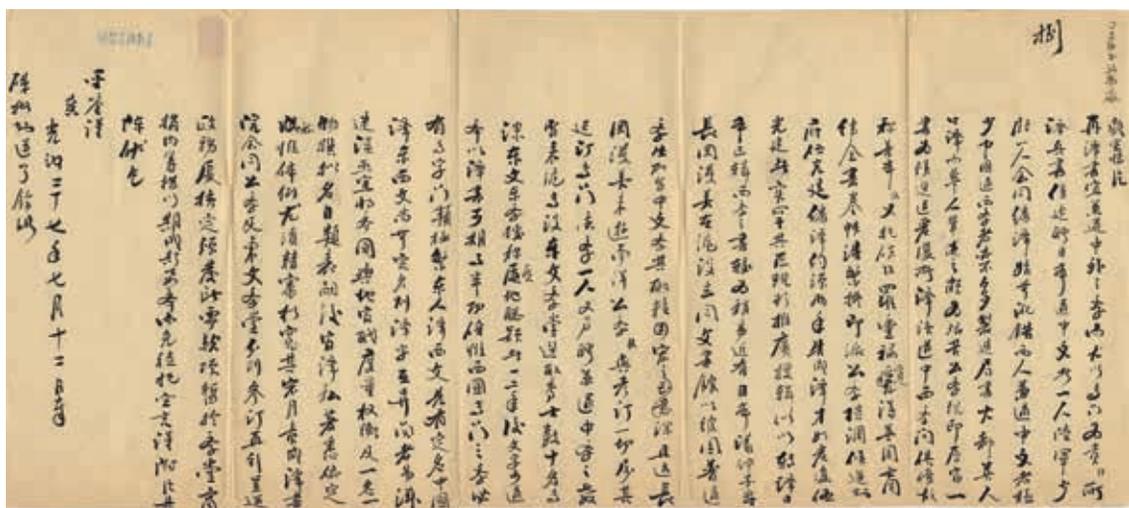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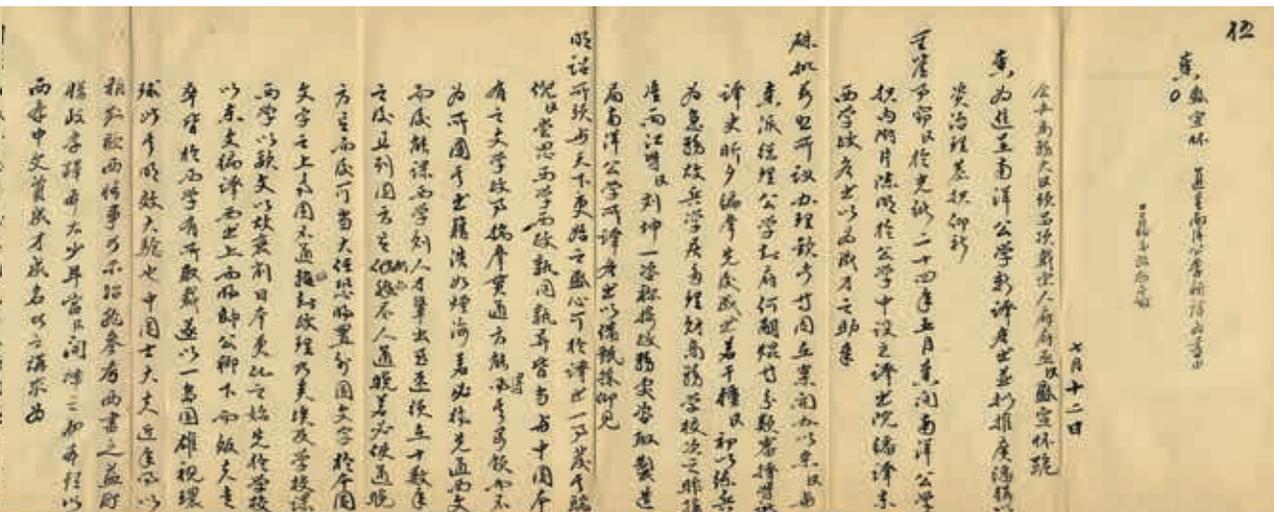


圖13 清 盛宣懷 《奏報南洋公學翻譯歐西名著事宜》(摺片) 光緒 5扣 縱21.5, 橫10公分 故機14691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護美子爵（1842-1906）正好在上海設立了同文書館，以幫助日本學生學習中文。長岡護美造訪南洋公學時，盛宣懷請其協助聘請專門法學一人，另聘兼通中學之教習，在南洋公學中專設東文學堂，培養數十名學生學習日文和東學，以協助翻譯書籍的事業。

盛宣懷透過瞭解日本的翻譯經驗，得知翻譯西方專業書籍必須考慮專有名詞的翻譯問題，因此他認為應該先把各國輿地、官職、度量權衡等名詞，撰寫名目類表，將來各種譯本均依照頒訂的名詞。他責成南洋公學中的譯書院會同公學及東文學堂分別參訂，再行呈送政務處

核定頒發。（圖 13）

盛宣懷為了協助新政的推行，學校、科學、軍政、財政領域等專門書籍的翻譯工作日漸重要。他認為南洋公學翻譯規模雖然有限，但必須講求「先章程而後議論」、「審流別而定宗旨」、「正文字以一耳目」和「選課本以便教育」四項翻譯綱要。

「先章程而後議論」，是先翻譯內容源自西方的《日本法規》，由於該法一年一修，都是依據實務經驗修改而定，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審流別而定宗旨」，是考慮西方各國的國體不同，法律議論也不同，日本和德國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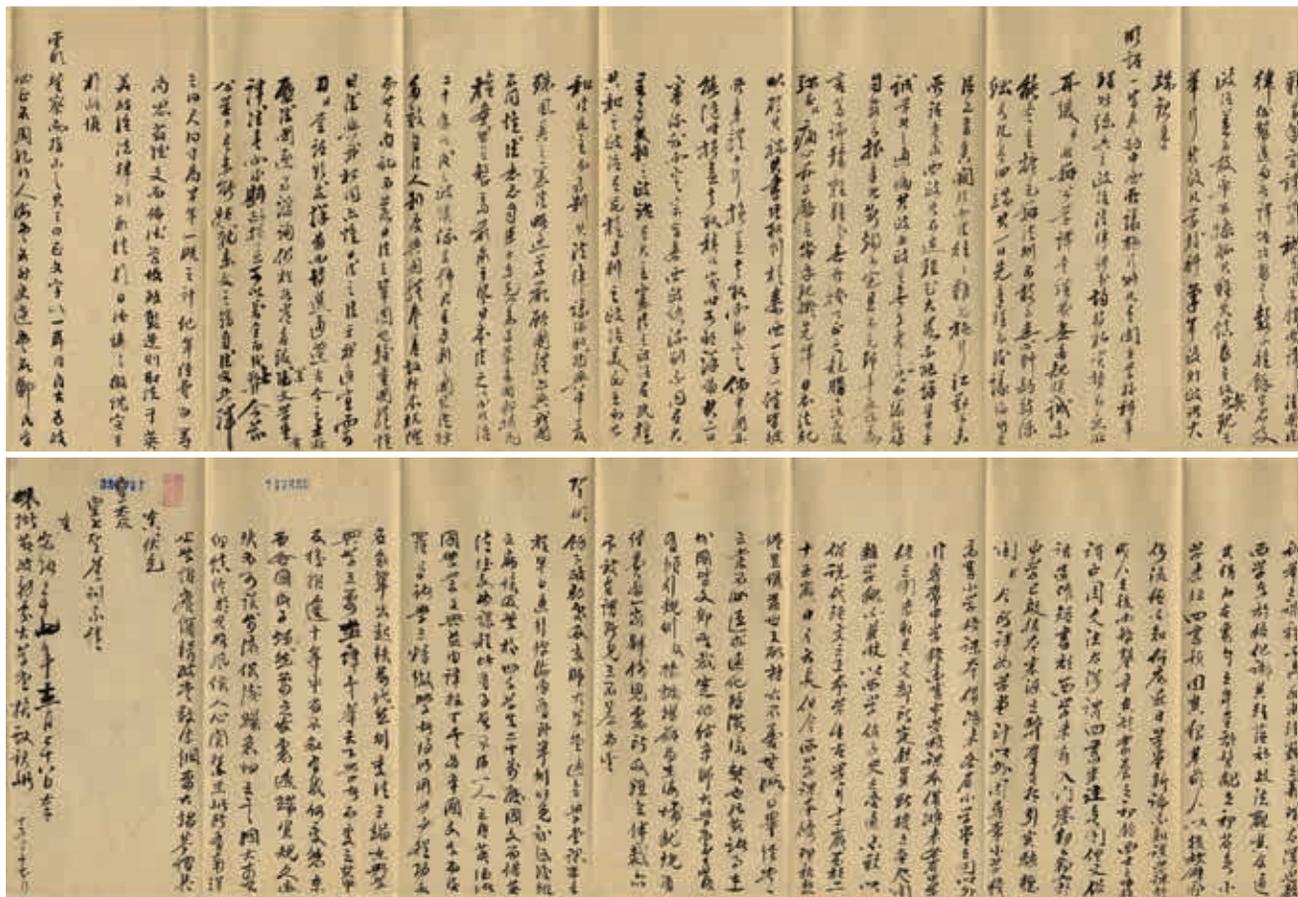


圖14 清 商務大臣盛宣懷〈奏為南洋公學推廣編輯政治法律諸書敬陳綱要〉 光緒27年12月17日 20扣 縱23.3，橫10.1公分 故機14801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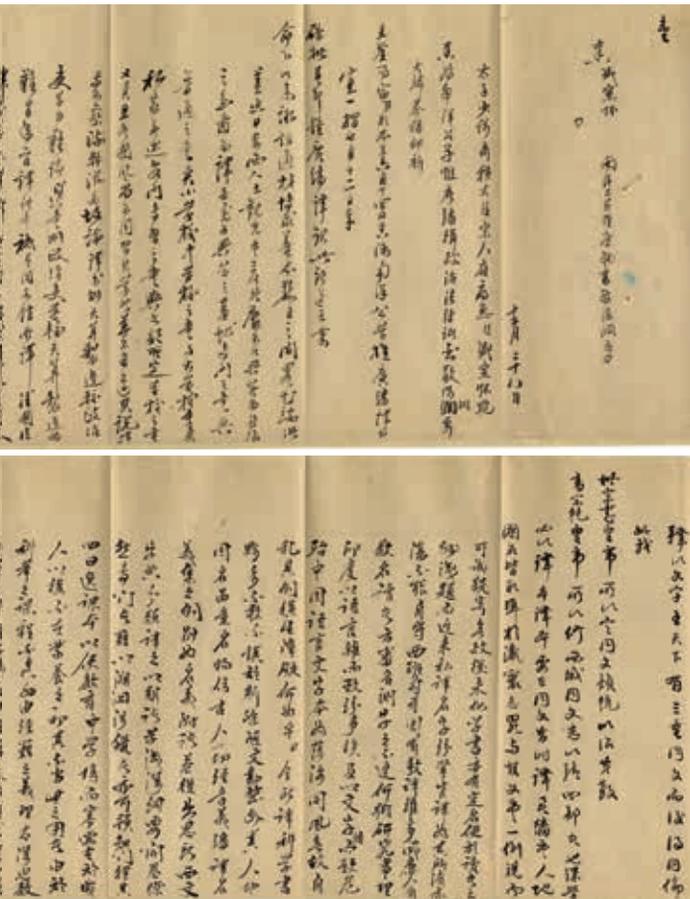
體與中國的國體相近，其法律較適合中國。盛宣懷認為雖然派遣菁英前往德國，或者於各省多設德文學堂，可以徹底解決問題，但南洋公學不具有這樣的資源，因此從日本所譯德文書籍翻譯，也是救急之法。「正文字以一耳目」指的是翻譯需要先制訂標準名詞，以免一詞多譯造成混亂。「選課本以便教育」，是指盛宣懷計畫以外國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課本，作為將來中國各省小學校之用。以外國中學校、高等中學校譯本，作為將來各省中學校之用。以教育部所頒訂，教員實際講授的版本為準。盛宣懷總結認為「變法之端在興學，興學之要在譯書」，希望朝廷命政務處及京師大學堂速立學校課本章程，使有所準則。（圖14）

### 結語

在清季名臣陳夔龍為盛宣懷去世後所寫的〈神道碑〉中，有一句話具體地說明了南洋公學的歷史地位：「至今言學校者，必首南洋。」南洋公學以及今日交通大學等傳承各校的卓越校譽，無不來自清末創辦者盛宣懷的宏遠擘劃，以及總理何嗣焜、沈曾植、汪鳳藻等人的盡心經營，培養國學與西學兼具的人才，以肩負起實業興國的重責大任。

南洋公學尚延請了眾多傑出人才，自歐洲語言和日語大量翻譯學術書籍，以介紹各種新知，以為執政之資，使得近代以來的中國，得以逐漸追趕世界的腳步，擺脫封閉落後的形象。

在南洋公學籌備初期，盛宣懷參酌了自己



在天津辦學、籌備達成館、日本師範學校法國政學堂等教育實例，形成師範院、中院、上院，蒙學堂、特班、東文（日文）班和商務學堂等教育單位的教育體系，成為晚清江南最具規模的學校，其為國培養實業人才的精神，衍生了今日國立交通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和西安交通大學等知名學術重鎮，其百年樹人的歷史精神，歷久而彌新。故宮文獻是見證此一精神的重要史證。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註釋

1. (清) 陳三立，〈皇清誥授光祿大夫太子少保郵傳大臣盛公墓誌銘〉，收入(清) 盛宣懷撰，《愚齋存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景民國二十八年思補樓刻本)，頁6。
2. (清) 陳夔龍，〈皇清誥授光祿大夫太子少保郵傳大臣盛公神道碑〉，收入盛宣懷撰，《愚齋存稿》，頁3。

3. (清) 盛宣懷，〈籌建南洋公學及達成館舍片〉，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1，〈奏疏〉1，頁21a。
4. (清) 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光緒二十二年九月，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1，〈奏疏〉1，頁8a-9a。
5. (清) 盛宣懷，〈請設學堂片〉，光緒二十二年九月，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1，〈奏疏〉1，頁11-12b。
6. (清) 盛宣懷，〈籌建南洋公學及達成館舍片〉，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1，〈奏疏〉1，頁21a-b。
7. (清) 盛宣懷，〈籌集商捐開辦南洋公學摺〉，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2，〈奏疏〉2，頁18b-20a。
8. (清) 盛宣懷，〈籌集商捐開辦南洋公學摺〉，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2，〈奏疏〉2，頁20a-b。
9. (清) 盛宣懷，〈新設各學堂學生請免歲科兩試片〉，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2，〈奏疏〉2，光緒二十四年四月，頁29a-b。
10. (清) 盛宣懷，〈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奏報南洋公學辦理及選舉章程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文獻編號150271(故機151067)。
11. (清) 署理山東巡撫袁世凱，〈宮中檔硃批奏摺〉，〈奏為遵旨設學堂酌擬教規謹將試辦章程繕單呈覽並擬請飭下政務處會同禮部將選舉章程早為議定事〉，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文獻編號408001853(故宮137960)。
12. (清) 署理山東巡撫袁世凱，〈軍機處檔摺件〉，〈奏報試辦大學堂暫行章程事(附清單一件)〉，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文獻編號144752(故機145541)。
13. (清) 政務處大臣奕劻，〈軍機處檔摺件〉，〈奏報遵議學堂選舉鼓勵章程一案情形〉，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文獻編號145128(故機145917)。
14. (清) 張百熙，〈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奏為南洋公學開辦六年請明降諭旨定為南洋高等公學堂所有卒業各生准照政務處禮部所擬學堂選舉章程辦理等由〉(摺片)，光緒，文獻編號151586(故機152387)。
15. (清) 孫家鼐、張百熙、榮慶等，〈軍機處檔摺件〉，〈奏覆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奏南洋公學開辦高等商務學堂案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文獻編號161337(故機162160)。
16. (清) 盛宣懷，〈籌集商捐開辦南洋公學摺〉，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2，〈奏疏〉2，頁19a。
17. 〈循吏何嗣焜傳〉，《何嗣焜傳包》，文獻編號702002721(故傳011075)。
18. (清) 盛宣懷，〈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奏請將三品銜刑部候補郎中沈曾植費念慈等員調至南洋公學委用〉(摺片)，光緒，文獻編號146126(故機146916)。
19. (清) 盛宣懷，〈南洋公學附設譯書院片〉，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收入盛宣懷，《愚齋存稿》，卷2，〈奏疏〉2，頁27a-28a。